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簡易運動大賽 — 迷你排球比賽

### 《參賽須知》

#### 1.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男子組 初賽	2019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青衣西南體育館
女子組 初賽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香港公園體育館
男女子決賽 及頒獎禮	201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青衣西南體育館
後備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圓洲角體育館

#### 2. 賽制：

- a. 賽事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每小組首名晉身複賽第一輪。(如不足 8 小組，則由各組次名進行抽籤，以替補空缺；替補名額將根據空缺數目而定。)賽事採用每球直接得分制，得分時，亦得發球權；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不設和分制度，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複賽第二輪則設有和分制。先得 31 分而同時領先對隊 2 分者則得勝。勝方得 2 分，負方 1 分，棄權零分。  
初賽：男女子各分 8 小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複賽第一輪：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第一輪後，分為 2 小組，每組 4 隊，採取小組單循環制，以積分決定第 1 至 4 名，進入複賽第二輪。  
複賽第二輪：每小組第 1 名對第 4 名、第 2 名對第 3 名交叉對賽；交叉淘汰賽，勝方進入準決賽，負方進入 5-8 名次賽；準決賽以交叉對賽，勝方進行冠軍賽，負方進行季軍賽。
- b. 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遇兩隊同分時，以對賽往績定勝負，以勝者為勝；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最後仍然不能決定出線隊伍，則以擲毫/抽籤決定。
- c. 每隊迷你排球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1 米。
- d. 球員位置：不設前後排，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惟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
- e.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使其落在對方場區，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
- f. 比賽由後排右邊球員(即 1 號位)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發球越過網頂進

人對方場區，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出界或觸及障礙物，不能將球合法擊回為止。

- g. 比賽進行中，每隊限擊球最多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攔網除外)，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
- h. 發球次序：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後排 1 號位發球。
- i. 交換場地：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
- j. 暫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每次 30 秒。
- k. 替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次。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於同一局比賽中，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
- l. 犯規失分，包括以下情況：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 球落本方場區 / 擊球出界 / 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 觸網等。
- m. 參賽隊伍必需完成所有賽事。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棄權的隊伍將不能晉級下一輪比賽。
- n.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o.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 3. 報到：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 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 5. 附則：

- a.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號碼運動服。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d.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間離場，則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e.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f. 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 6.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名優異獎。(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7. 上訴：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